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229號

聲 請 人　謝明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由賢等間請求確認使用借貸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48號、114年度台上字第920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徐　福　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